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學習需求以精進教學技巧、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 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 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應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但協同授課教師達四人以上，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接受教學評量，若接受評量則評量實施方式按前述方式實施。
- 三、如有代課情形，代課教師代課時數達六週以上，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僅開課教師接受評量，代課教師不須接受評量。
- 四、該班修課人數在三人以下者，其教學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評量總平均計算，亦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 五、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學、扣考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若學生停修經核准、被扣考及缺曠課達四週者，如已填答停修、扣考及缺曠課達四週科目之教學評量，該停修、扣考及缺曠課達四週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
- 六、教學評量填寫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教學評量結果標準差大於一之科目，其教學評量結果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分

數計算，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第三條 教學評量原則上依課程屬性不同，設計不同版本之問卷；課程屬性由各系所提供，採用網路填答，並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方式執行。

第四條 教學評量時間原則上於次學期第一次選課前一週進行，正確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於該學期公告，實施方式如下：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事先依各系所提供之課程屬性設定各科課程問卷類別。

二、開放網路填答系統，公告該學期實施日程及相關事項。

三、關閉網路填答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及報表印製。

四、為獎勵學生填寫教學評量，開放已填答期末教學評量學生優先預選課，獎勵時間依課務組公告為主。

第五條 教學意見反映若有不雅或謾罵等非理性之內容，承辦單位得逕予更正或删除。

第六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各科目填答人數達選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據選課人數之遞增情形，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給予下列權重計分：

一、選課人數達四十五人以上科目，權重一點零二。

二、選課人數達七十人以上科目，權重一點零四。

各科目當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加權計算後若高於五分，以五分採計。

第七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若評量科目問卷結果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答者在同一科目問卷，所有評量題目均填答非常不同意)時，該筆極端值問卷資料不列入該科目教學評量分數之統計計算。

第八條 為分析施測結果，提供教師諮詢管道及輔導方案，並適時修訂問卷內容，於完成施測後召開教學評量委員會，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處理與回饋輔導機制由教學評量委員會另行訂定。

第十條 相關彙整分析教學評量結果及系統維護之單位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一百

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五款條文，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